

清代上海会馆公所及其在地方事务中的作用

张忠民

清代上海正成长为中国沿海最重要的工商贸易口岸,与此同时,以外省籍商人为主体的会馆公所自清初以来也得到长足发展,并在地方事务中发挥着日益明显的作用。对于清代上海的会馆公所,学者们曾有过不少研究,^①但在以前的研究中,包括笔者在内,一般都惯于从商人以及会馆公所自身的角度进行考察,而较少注意会馆公所在地方事务中的作用。本文不揣愚陋,意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清代上海会馆公所在地方事务中的作用作一尝试性的探讨。

一、清代上海的会馆公所

1. 会馆公所的建立

位于长江入海口的上海,自明中叶以来,依托本地区不断成长着的新兴手工棉纺织、以及面向国内大市场的沿海贸易,社会经济发展很快。明中叶时,已“谚号小苏州,游贾之仰给于邑中者无虑数十万人”。入清以后,特别到嘉庆、道光年间,随着毗邻刘河镇的中落,南北洋海船皆以上海为贸易海口,上海又获“小广东”之美誉。“民生日盛,生计日繁,金山银穴,区区草县,名震天下”,很快成为江南乃至东亚地区最重要的商业贸易中心之一。^②

与日益成长的商业贸易相对应,清代上海的会馆公所也得到长足发展。

上海有据可查,设立最早的会馆公所性质的机构是清顺治年间由旅居上海的关东、山东两地商人联合建立的“义冢”。自此以后,从顺治末到雍正年间近80年中,上海总共出现了商船会馆、布业公所以及鲑业公所3处会馆公所。商船会馆为当时聚于上海的各帮船商于康熙54年时所建,会馆内有大殿、戏台,规模宏敞;布业公所位于邑庙西园得月

楼,是当时布业商人集资购置的议事场所;鲑业公所为盐商所建之同业公所,至少在雍正10年前已经设立。

自乾隆朝起,随着上海作为江南大港地位的最终确立,上海会馆公所的设立也步入蓬勃发展的时期。

乾隆年间上海新建会馆公所9处。乾隆初年,在上海贸易的浙江绍兴各业商绅集资置地,于县城北门内建立浙绍公所。乾隆19年,安徽徽州、宁国两府旅沪商人公议捐资,在县城南门外建立了徽宁会馆,号称思恭堂。三年之后的乾隆22年,福建泉州府同安县,漳州府龙溪、海澄县在上海居市贸易、帆海生涯的船商、号商,集资于县城东门外咸瓜街创建了泉漳会馆。又过二年,乾隆24年,广东潮州商人买下小东门外姚家弄口一所市房,设

① 有关明清时期上海会馆公所较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吕作燮:《明清时期的会馆并非工商业行会》,《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2期;杜黎:《鸦片战争前上海行会性质之嬗变》,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张忠民:《上海:从开发走向开放1368~1842》,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徐鼎新:《旧上海工商会馆、公所、同业公会的历史考察》,《上海研究论丛》第5辑1990年等。

② 张忠民:《从“小苏州”、“小广东”到“大上海”——前近代上海城市社会经济成长的历史考察》,《上海研究论丛》第9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

立了潮州会馆。至此,在上海贸易的浙、徽、闽、粤各外省籍商人,几乎都在上海设立了同乡性质的会馆公所。

除上述同乡性质的会馆公所之外,乾隆年间上海还先后出现了一些同业类型的会馆公所,其中最著名的当推从原布业公所分化出来的青蓝布业公所,以及钱业公所。青蓝布业公所建于县城邑庙西园湖心亭,乾隆32年分离自原布业公所,由专营青蓝布业的商人集资公建。钱业公所设于邑庙内园,至迟在乾隆41年前已由钱庄业商人创建。此外,乾隆36年,沪帮肉庄业商人在邑庙西园香雪堂创建了鲜肉业公所,京货帽业商人在西园飞丹阁创建了京货帽业公所,福建籍从事桂圆、黑枣等南货贩运的商人在乾隆年间也创建了桂圆公所等等。

自乾隆朝以后到上海开埠前约50年间,上海县城内外大约又新建会馆公所14处之多。其中除水木业公所和成农业公所为手工业同业公所外,余者皆为以商人为主体的会馆公所,其中同乡类型的与同业类型的大致上各据其半。同乡性质的会馆公所有:广东潮州籍商人从原潮州会馆中分化出来的揭普丰会馆和潮惠会馆,浙江宁波府商绅建立的四明公所,宁波籍船商、号商建立的浙宁会馆,以及分别由福建、江苏、江西商人创建的建汀会馆、祝其公所、江西会馆等。新建同业类型的会馆公所中,影响最大、实力最雄厚的当推嘉庆18年由饼豆业牙行商人在邑庙西园萃秀堂创设的饼豆业公所。它设立时间虽晚,但由于行业买卖兴旺,自建立后在上海众多的会馆公所中一直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此外,至开埠前,上海出现的同业类型的会馆公所还有药业各商创设的药业公所,北货行商人设立北货行公所,福建汀州、泉州、漳州三府经营棉花、食糖以及洋百货商人创设的花糖洋货业公所,棉花业商人设立的花业公所等等。这样,从清初到上海开埠前的1842年,上海县城内外以寓居上海的外省籍商人为主体的

所创设的会馆公所至少已经达到27所。上海县城邑庙以及近城的东门、南门外成为会馆公所的集中之地,其中的邑庙地区,道光、同治年间聚集的会馆公所多达20多个。

1843年上海开埠后,随着国内外贸易的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外省籍商人汇聚上海,越来越多的新兴行业不断涌现,上海的会馆公所由此得到空前发展。

开埠初期,以丝、茶等土货出口以及纺织品、洋杂货等洋货进口为主要内容的国内外贸易日趋兴盛,最早创立的一批会馆公所大多也与此有关,其中包括丝茶公所、洋布公所、绸业公所等等。以后,随着上海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各种新兴行业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一些传统行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也得到不同程度发展,聚集于上海的外省籍商人不仅数量增多,而且地域分布也愈加广泛,在这种背景下,愈来愈多的同乡、同业,或者是同乡、同业兼而有之的会馆公所不断涌现;同时,原来的一些会馆公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也出现了某种程度的分化、改组。总计1843年上海开埠至1911年清政府被推翻的60余年间,上海城厢内外新建和改建的会馆公所至少在110所以上,其数量远远超过开埠前200余年间所设立的。20世纪初,人称“沪上自开埠以来,凡各省府州县创设会馆公所,指不胜屈,法良意美,人所共知”;“上海地方,大小各业类皆建有公所,一遇事故,就中集议,所以通众情而屏私见也。”^①

2. 会馆公所的属性与类型

清代上海的会馆公所以其属性而言,大致上可以分成同乡类型与同业类型两种。在一些早期的研究中,人们或将会馆公所比照于西方的“行会”,或简单地以会馆、公所的名称来区分同乡或同业的属性。现在,绝大部分研究者都已经认为,清代上海的会馆公所与

^① 《上海创建海昌公所徵信录》、《露谷堂徵信录》,转引自彭泽益:《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下册,第933、799页,中华书局1995年。

当时中国其它工商业城市众多的会馆公所一样,既不能简单地等同于西方的“行会”;同时也不能望文生义,见“会馆”就以为是同乡团体,见“公所”就认定是同业组织。^①仅仅从名称上看,有些会馆公所虽名为“会馆”,但实际上却完全是同业类型;而有些虽名为“公所”,但事实上却是地道的同乡团体。典型例子如著名的“四明公所”,虽名为“公所”,但实际上却是地地道道的同乡团体;而“商船会馆”虽名称“会馆”却又是道道地地是由船商为主体组成的同业团体。而且,清代上海会馆公所在名称上或称会馆、或称公所的现象也并不罕见。泉漳会馆碑文称“会馆者,集邑人而立公所也”;显然,在碑文作者眼里,称之为“会馆”或者称之为“公所”并无实质性区别。同样的例子还有祝其公所的碑文:“窃昔年青口镇富商……来申贸易,议起公积创立会馆、坐落大东门外,……门额刊石祝其公所”,也是将“会馆”、“公所”混同使用。^②实际上,早在清末民初已经有人注意到这种状况,认为“会馆公所者,名虽不同,实则无异。有谓会馆为善举而兴,公所为商业而立,然此不过自形式而观之也。会馆为同乡组织,以善举为最多,然其执行商业上之事务,与公所无异;公所为同业中所创设,其规约多定于商业之部分,但如四明公所所执行之善举,与会馆亦莫不同。是以会馆与公所名有区别,而性质上实无区别也。”^③

会馆公所虽“名有区别,而性质上实无区别”,但在通常情况以及后人的研究中,它们还是被赋予了一种属性或者说类型上的区别。这就是,大凡称之为会馆者,多以同乡性质为主;而称之为公所的,则多以同业为主。

从这种同乡性质的乡缘关系,以及同业性质的业缘关系的基本区别出发,清代上海的会馆公所,以其各自所体现的乡缘或业缘的侧重不同,大致上可以区分成三种不同的类型。

首先是以同乡为纽带不分行业的同乡团

体,它们不仅在名称上,而且在会馆的设置、活动中都表现出明显而又强烈的乡缘色彩。如浙江宁波籍商民建立的四明公所、山东籍商人建立的山东会馆都是此类的同乡商人团体。同乡商人团体的一个最普遍特点是,参加者不分行业限制,凡是同乡籍范围内的商民,都可以成为团体成员。如四明公所聚集的宁波籍商民所事职业五花八门,可以说是无所不有。山东会馆至道堂所聚集的山东籍各业、各帮商人,以行业论有关税帮、公估帮、洋货帮、杂货帮、祥字帮、福绸帮、丝业帮、铁货帮、银钱帮和洋杂货帮等 10 帮,以地域论则有黄县帮、沙河帮、孤山帮、仁川帮、营口帮、崑口帮、周村帮、青岛帮、即墨帮、胶州帮、元釜山帮和潍县帮等 12 帮。

其次是以经营某一种或几种行业的同乡商人为纽带建立的团体,它们大多称之为会馆,也有少部分称为公所的。这类会馆公所的乡缘联系并不亚于前一类,但是除了天然的同乡联系外,同时又具有同业的联系。这种乡缘、业缘合二为一的复合型会馆公所在清代上海的会馆公所中极为普遍。如泉漳会馆是由福建泉州、漳州籍的号商、船商所建,浙宁会馆是由浙江宁波船商、号商所设,祝其公所是由江苏青口豆商所创,等等。此种乡缘与业缘的复合和重叠,是因为在当时情况下,同乡籍商人往往大多从事某一种或某几种相同或者相关的行业,从而导致一些工商行业主要由一个、或者数个地方商人把持的局面。同乡籍的客居商人往往在经营的行业上具有很高程度的一致性,表现出一种以乡缘为前提的、乡缘与业缘外延重叠和包容的关系。

再次是完全以同业为纽带建立的同业团

- ① 参见徐鼎新:《旧上海工商会馆、公所、同业公会的历史考察》,《上海研究论丛》第 5 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0 年;张忠民:《前近代中国社会的商人资本与社会再生产》,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6 年。
- ②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 235、306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 ③ 日本东亚同文会编纂,刘祖培编译:《中国经济全书》第 5 册,第 167 页,经济学会 1910 年出版。

体。在这类同业团体中,乡缘联系已退居次要,甚至是无足轻重的地位,而同业联系则上升为团体得以建立和维持的主要联系纽带。如我们在后面将要论述的,此类同业团体的职能和功用较前两类会馆公所也有了较大不同,除了祀奉、乡谊、善举等会馆公所的原始功能外,调解、规限同业事务的功能已经明显上升。这类同业团体,有一些已是由上海本地商人建立或参加,如豆业公所、米业公所等,这与前两类会馆公所皆为外省籍商人所建也有很大的不同。这些同业团体,有些还按从业者的乡缘或者是行业内的分工再细分成不同的帮口。如成衣公所按乡缘联系还区分成宁波帮、苏州帮两支;按业内分工又可以按营业形式不同分成店(门售)、撑(加工)两帮,或按营业种类区别成洋广帮业、洋行帮业、零剪业和兜套业等等。^①

清代上海会馆公所设立的前提条件是同乡籍商人的增多,以及同行业营业的发展。一处地方商人、一个行业如果不具备一定的规模,就难以建立起自己的会馆公所。以油麻业公所的创设为例,资料记载,“油麻一业,咸丰六年以前,未立行规,并无司事。时因店业常稀,生意未广。迨是奉宪抽厘,始集同业公议,仿照大概情形,论派司年、司月经理。在同治元二年间,店业渐增,生意渐广,公事渐繁,每须会议公事,并无公所”,遂共同议定章程,创设油麻公所。^②煤炭公所也是因为上海开埠后,“洋煤、洋炭汇市沪上,而内地客商转到上海置货,故上海行号日增,货色日伙,设无公所,将曷以整行规、齐市价乎?”故而有1876年的煤炭公所之创建。^③会馆公所的创设需要一定的资金实力,因此清代上海的会馆公所,以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商人会馆公所居多,而对于一些手工行业、以及近乎摊贩性质的行业来说,虽然也存在一定形式的同业关系,但大多不能建立起有规模的会馆公所。

二、会馆公所的内部职能及其功能

清代上海会馆公所的职能及其功用大致上可以分成两个方面。一个是内部的功能,即会馆公所对于同乡或者是同业间内部事务的处理,它们包括联络同乡、同业,救济以及办理同乡、同业丧葬等慈善事宜,协调同乡、同业内部事务、排解有关纠纷等等;另一个则是外部的功能,它们包括对地方公益事业的支持,对某些官方委托事务的承办等等。清末上海地方自治兴起,会馆公所对地方事务的参与也是空前的。

关于会馆公所的内部职能及其作用,《翻惠会馆二次迁建记碑》有很好的叙述:“会馆之建,非第春秋伏腊,为旅人联樽酒之欢,叙敬梓恭桑之谊,相与乐其乐也;亦以懋迁货居,受廛列肆,云合星聚,群萃一方,詎免睚眦,致生报复,非赖耆旧,曷由排解?重以时势交迫,津梁多故,横征私敛,吹毛索瘢,隐倚神丛,动成疮痍,虽与全局无预,而偶遭株累,皇皇若有大害。踵乎厥后,既同井邑,宜援陷阱,凡此皆当忧其所忧其也。纵他族好行其德者,亦能代为捍卫,而终不若出于会馆,事从公论,众有同心,临以明神,盟以息壤。俾消衅隙,用济艰难。保全实多,关系殊重。推之拯乏给贫,散财发粟,寻常善举,均可余力及之,无烦类数,此会馆之建,所不容缓也。”时间稍晚的《创建沪南三山果桔会馆碑》更是将上述的职能简要地归结为“祀神、合乐、义举、公约”。^④

概而言之,清代上海会馆公所最原起的功能主要有两项,即现存史料中常可见到的“答神庥,睦乡谊”。所谓的答神庥就是祀奉、祭拜相应的神祇;而睦乡谊则是同乡商人互相之间的岁时聚会、宴娱等等。

^①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287页。

^②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349页。

^③ 《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下册,第182页。

^④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331、359页。

清代上海的会馆公所几乎没有一个不设有祭祀殿堂,不供奉一个或数个神祇偶像的。通常情况下,会馆公所的创建,最早设立的往往就是供奉祭祀的场所。如福建泉漳会馆,“前后两进,造起庙堂,前则恭祀天上圣母,后则恭祀协天上帝,之右设有敦叙堂,堂之左右有厢房,次第布置,均得其宜”。^①

会馆公所的祀奉神祇一般来说有三种类型:一种是地方商人原乡籍习惯上公认的乡土偶像、先哲、保佑神;一种是本行业的祖师爷,即行业崇拜神;再一种则是各行各业、各地人士都一致崇奉的财神等。大多数会馆公所的神祇祀奉,通常不只是祀奉一个神祇,而是数个神祇同时祀奉。不同地方商人建立的不同的会馆公所,祀奉的神祇也多表现出不同的乡籍与行业特点。如徽州商人除了供奉财神、关武帝外,一般还多供奉地方先哲,人称紫阳公的朱熹、朱圣人。地处东南沿海的闽粤诸省,因为多海商,其会馆公所主要供奉天后娘娘,又称天妃娘娘,同时也有供奉其它神祇的。其它如江西商人主要供奉被称之为忠孝神仙的许真人,或称许真君,山东商人多供奉金龙四大王,浙江绍兴商人多供奉元坛正神、关帝圣君,等等。

神祇祀奉之所以成为会馆公所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原起功能之一,是因为离乡背井、只身在外的寓居商人,客观上需要有共同的崇拜为纽带来增强他们之间的凝聚力,并以神祇崇拜作为自身的精神寄托和心理安慰,希望神祇能给予他们庇佑和保护。这就是所谓的“吾邑人旅寄异地,而居市贸易,帆海生涯,皆仰赖天后尊神显庇,俾使时时往来利益,舟顺而人安也。且吾邑人聚首一堂,而情本枫榆,爱如手足,更仰赖关圣尊神灵佑,俾使家家通达义理,心一而力同也”。^②崇拜神祇,祈求神灵庇佑,成为联系同乡、同业商人人际关系最实际、有效的手段之一。

会馆公所“敦乡谊、联乡情”的功能指的是同乡会馆中以岁时聚会、宴娱等为主要形

式联络乡情的职能,也就是史料中常见的“桑梓萦怀,联乡情于异地”,“以敦亲睦之谊,以叙桑梓之乐,虽异地宛如同乡”。这表明会馆公所的兴起,一个最基本的作用即是使寓居在外的同乡商人有一个表达和联络同乡情谊的场所,并在乡情的基础上建立起一种特殊的人际关系上的沟通和慰藉,它能使分散的商人个体联结成有一定规模的群体,并产生一种超乎于个体之上的群体合力。

会馆公所内部功能的扩大还包括建立厝舍、义冢,对团体成员中病疾、客死者实行救助及施棺、掩柩等慈善之举。会馆公所的这一功能,有些是在建立后随着会馆公所规模的扩大派生出来的;也有的是在会馆公所建立之初即具有这一功能;甚而也有些会馆公所,其起始即是设立义冢,之后才有正式的会馆公所设立。^③在义冢以及会馆公所的设立顺序上,徐鼎新先生引用《楚北会馆徽信录序》认为,会馆公所“必先立谊园(义冢),继创公所,而兴会馆,为次第焉”。^④但我们认为,楚北会馆并不能代表上海所有会馆公所的发展顺序。即使有的会馆公所确是先有义冢,再建会馆、公所,但从逻辑上推论,一群寓居客地的外省籍商人如果能在异地他乡集资建起属于他们的义冢,那在建义冢之前,他们必定要先有互相间的联络和聚会,否则怎么能够集聚议事?这种在逻辑上必然领先、而又无法避免的联络和相聚正是会馆公所之所以建立的最原始功能。

必须指出的是,设立厝舍、义冢,实行抚恤孤贫不仅仅只是同乡团体才有的功能,一些同业团体也同样具有此类职能。清代上海,虽然已有诸如同仁堂之类的地方慈善机构,施棺、掩埋始终是其最主要的职能之一。但是

① 《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下册,第861页。

②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235~236页。

③ 参见《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230~231、194、277、325页。

④ 徐鼎新:《旧上海工商会馆、公所、同业公会的历史考察》。

作为地方慈善机构,它主要的职能是对原籍居民或无主尸骸施行善举,而对客居上海的外省籍商人并不负相应责任。1864年《上海县为烟叶公所创立事之告示》中说,“烟叶向无公所,遇有异乡工作人等疾病死亡,棺无可寄,地无可葬。”^①会馆公所的厝舍、义冢之善举,体现了旅居在外的同乡、同业商人之间一种超乎于一般经济利益之外的传统人际关系,使得客居在外的商人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也能获得一种互相之间基于同乡之情和同业之情的慈善帮助,它们对于维系会馆公所成员之间的人际关系具有十分现实的作用。

“答神麻,笃乡谊,萃善举”,一般来说是大多数会馆公所设立最基本的目的和最常见的功能,大凡商人会馆公所都具有这些功能。但是,会馆公所的功能并不仅限于此,会馆公所功能和作用的进一步扩大是对同乡、同业商人各种事务关系的规限以及各种矛盾纠纷的排解。

会馆公所的这一功能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各种有关的条规来实现。在现存的会馆公所“徵信录”以及有关的碑刻资料等文献中,我们可以找到不少诸如此类的记载。《中国经济全书》收录了很多清末上海会馆公所的规条,其中有不少较为详尽地记载了会馆公所,特别是同业公所对业内成员经营的规限。如潮惠会馆在建馆之初即规定,入馆商人,凡在海运途中“舶中货物或患燥湿,按毗连最近之邑摊补之”。江西会馆,在未设会馆之前,江西商人到上海“投治贸易,凡遇公事,向无公所”,“每逢运货到上(海),价值参差不齐,以致各业难以获利。缘无集议之所,是以同乡共业,不能划一。”故而在1841年捐资起造会馆,并议定条规,使得同乡贸易,不致涨跌参差。^②与同乡会馆不同,大多数同业性质的公所,其创办宗旨最主要的就是协调或者规范同业的内部事务。如创建甚早的布业公所,自建立之初即是“布业以此为议事办公之所”,其最主要的职能也就是调解业内事务,包括

“辨别牌号,以杜影射;刊发规条,以整尺稍;勒示碑石,以禁粉面”等等。此后由青蓝布商人设立的青蓝布业公所,在其所立的《湖心亭议列规条碑》中更是认为,“创始维艰,集成不易。章程不立,无以辑同心;捐数不明,无以征众信……议列规条……一、各号发布,无论本地、刘河,每包捐银叁分,始终划一。一、如有新店开出,先缴额规银伍拾两,嗣后所捐厘头,不得徇情浅就。一、一切医卜星相,茶坊酒肆,概勿情面召租,以昭清洁”。其他如药业会馆药皇庙等也多立有“公议规条”等等。^③

上海开埠之后创建的同业公所,其公议规条,协调、规限同业内部事务的功能表现得更为明显。如创设于1858年的洋货公所振华堂订有同业规条8则,旧花业公所列有同业章程10条,米行公所仁谷堂立有规条8条,乌木公所立有章程13条,售花公所列有条规14条,典业公所订有公议章程10条,震巽洋木业公所订有同业规条16条,茶业公所的公议规条更多达31条。它们除了对公所的经费来源、日常事务等等有相应的规定外,还对同业的营业规模、从业人员的工价,同业营业中的当值估算、新典开设,同行营业中的买卖放账、往来交易等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限。如花业公所的公议行规,即对同行营业中的秤量标准,牌号使用,棉花质量,市场价格,成交、付款、交货方式等等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④

这种由会馆公所以公议形式形成的同业规条,虽然一方面具有阻止竞争、垄断市场的消极作用;但另一方面,在当时的情况下,它们对于维护地方上的工商业秩序又有着其它形式的社会管理不可替代的作用。此如《杂货商公议规条》中所称,“善闻商贾全凭信义,经营尤贵公平。沪上为众客辐辏之区,各业经

① 《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下册,第821页。
②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325、333~335页。
③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203~204、252、257页。
④ 《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下册,第828~830、848~850页。

营,均有妥善章程,是以近悦远来。^①会馆公所
的条规在其成员内部,具有一种类似地方
上乡规民约的“准法律”作用,会馆公所可以
依此对其成员进行相应的处罚,而通常情况
下,地方政府对于会馆公所的这类内部裁决
总是采取默认的态度。会馆公所对于违规者
的处罚,大多采用“罚戏”、“罚请客”、“罚向慈
善机构捐款”等等经济处罚的办法。它能使受
罚者在接受处罚的同时,又产生出一种出钱
做善事的内心感受。会馆公所的这一功能很
大程度上代替了地方政府对地方工商业事务
的管理,使得工商业内部的一般事务,均可以
在工商社团内部,通过其自身条规得到处理。
而地方政府有鉴于此,也就越来越多地依赖
和利用这一功能。光绪年间,上海县衙示文棉
花买卖不得买空卖空时,即要求花业公所司
年、司月详加查察,“合行查禁严禁”^②在日常
的市场交易中,一般的同业交易规则基本上
都是由会馆公所议定,并由会馆公所监督执
行;当规则遭到破坏时,一般情况下也总是先
由会馆公所出面自行调停处理。只有当事情
波及过大,由一般的内部“投词”变成了必须
对簿公堂的“讼案”,会馆公所无权、无力处理
时,才会上交地方政府,由官府出面处置。在
19世纪后半叶的《申报》、《新报》上,我们可
以找到不少此类事例。

会馆公所另一个重要的内部职能是为所
属成员排解、代理各类事务。山东会馆在其规
条中就规定,“同乡之游於沪上者,或客居、或
路过,如有应代理之事,必先由本帮司董为之
理处,如事可了,毋庸集议。倘本帮司董不能
清理,再行传单齐集公议”;同时会馆规条还
规定,同乡中若有人被欺负或无端受牵累,会
馆亦会参与共同具禀保释事项。^③宋钻友在
考察了上海广肇公所之后认为,“由于同乡会
馆、公所往往被视为一个商帮的代表,它还常
常被有关方面要求对本帮商人的商业信誉作
担保,这种担保对商家来说是很重要的,没有
这种担保,就无法进行商贸。此外,当同乡商

人遇到利益分配的难题时,同乡会馆、公所几
乎是不可替代的分配者。光绪20年,一批从
江南采购的赈济米要从江海关出发运往岭
南。江海关将允许出发的牌照发给广肇公所,
由其在本地船队中进行分配。揽载量之多寡
实际上是利益的分配,唯有公所有此权威办
理此事。”^④

如上所述会馆公所对内部事务管理的职
能,历来的研究者几乎都只认为是会馆公所
的一种内部功能。我们认为,这从形式以及表
面功能上看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我们将
这一内部功能及其产生的实际作用置于其所
处的整个地方社会之中,会馆公所的内部事
务、内部功能也就可以视之为整个地方事务
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诸如会馆公所对业内成
员在营业上的规限等等,则已更是地方上工
商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从这个意义上说,会
馆公所内部事务的职能和作用,也可以视之
为地方事务的一种特殊类型或存在形态。

三、会馆公所在地方事务中的职能和作用

清代上海会馆公所在地方事务中的职能
和作用主要体现在对地方公益事业的捐助,
对地方政府所需行政经费的报效以及代办某
些政府税捐,代地方政府对同乡成员实行有
效的管理,以及当晚清社会剧变之时对地方
自治的积极参与等几个方面。

1. 对地方公益事业等的捐助

清中叶之前,会馆公所在地方事务中的
作用最集中地体现在对地方公益事业等的财
力支持和参与上。

清代前期,当会馆公所尚未大量出现之
前,上海城厢内外地方事务的常年经费开支,

① 《中国经济全书》第5册,第268~279、282~290、301页。

② 参见《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下册第733~736、741页。

③ 《山东至道堂徵言录》。

④ 宋钻友:《一个传统组织在城市近代化中的作用——上海广肇公所初探》,近代中国城市发展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除了极少量的公款支拨外,一般只能通过按田亩或者人头摊派经费、征发徭役的形式来实现(如每隔一段时期的城厢内外河道浚治就是如此)。以上海地方政府本身的机构设置以及奉行的财税体制而言,绝无举办地方事务或者兴办城厢市政的财力与能力。地方上各项公益事业,一般都是由地方各界人士自愿捐助经费,以民间兴办的形式实行。其捐助者主要就是本邑一般的土著居民。如康熙 36 年上海县城重修邑庙,参与经费捐助者至少在 400 人以上,其中能确定为商人身份的尚不足 10 人。^①

乾隆、嘉庆年间以后,上海会馆公所大量兴起,会馆公所就成为整合地方商人,捐助地方公益事业最主要的力量之一。道光 16 年,上海县城邑庙戏台遇火,同样是重修再建,不仅全部修建经费、制钱 4370 余千文都是由实力雄厚的豆业公所萃秀堂各号、行商捐助、垫付,而且修建过程中的经费支出、工程监理等具体事务也都由豆业公所各董职人员充当。道光 26 年,上海县城重修三圣阁,捐款者几乎都是各工商业行号,以及以行业、公所集体名义,或是以地方商帮、会馆集体名义的捐输者。其中以行业、公所名义捐输的有钱业、豆饼业、布业、典业、木业、糖业、洋货业、帽业、绸业、船业、腌腊业、染业、米业、鲜肉业;在地方商帮、会馆名义捐输的有福建泉漳众商,广东潮州、揭普丰众商,山东胶州、莱州、乳山、潍阳帮众商,江苏清口众商,江苏苏州、浙江乍浦众商、山西众商等等。^②道光年间,上海县城邑庙后园,即明代潘允端所建的著名豫园,年久失修、荒芜倾圮。上海知县为恢复旧时景色,促进城厢繁荣,所能做的同样是“招商承修,谕令各业管理,为公所会议之处”。到同治年间邑庙地区所聚集的各业公所已经多达 21 个。^③

会馆公所对地方公益事业的经费支持还可以豆业公所萃秀堂等对同仁堂的捐助为例。创建于嘉庆 9 年的同仁堂是上海城厢最

主要的地方慈善机构,有清一代除了举办城厢内外的恤嫠、瞻老、施棺、掩埋等四项主要事务外,还负有城内的道路环境保洁、城区消防、渡船稽察,兴办义学等事务。当其成立时,豆业“等同业恐一时之捐资有限,不若按货提捐,可以为绵远悠久之计。今公议於正月中起,除米之外,一应豆麦杂粮等物,每百担捐钱十四文;豆饼每百担捐钱七文。按月照数清缴,交司月收齐,付同仁堂公用”。之后,又在嘉庆 20 年将豆每百担提捐钱增加至 25 文,豆饼每百担增至 25 文。此后,上海城厢内外的布业、浙慈南帮饼豆腌猪业、钱业等也向同仁堂按货提捐。以道光 11 年为例,该年同仁堂总共收入各项捐纳足钱 5261979 文,其中豆业、浙南慈帮、布业、钱业等同业公所各字号商人捐助 1780969 文,占该年总收入的 33.8%。^④在传统中国的社会政治架构中,社会公益事业一般来说正是国家机构、地方政府心有余而力不足的领域,因此捐助地方公益事业十分合乎官府的利益,很大程度上能得到官方的认可和支持。豆业公所萃秀堂通过对同仁堂常年的经费支持,既显示了其不可等闲视之的经济实力,同时也扩大了它在地方官员以及地方事务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在创建之后的几十年间,一直在上海众会馆公所中居于领袖地位。

2. 对地方政府所需行政经费的报效以及代办某些政府税捐

除了对地方公益事业的捐助之外,在某些时期,上海会馆公所还会向地方政府捐纳一定数量的津贴银两,以补助地方政府行政经费的不足。

按清政府的财税体制,象上海这样的地方政府并没有真正属于自身的财政。在这种情况下,当地方政府有所需要时,以会馆

①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 10~19 页。

②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 28~31、32~38 页。

③ 《上海豆业公所萃秀堂记略》。

④ 道光 11 年《同仁堂徵信录》。

公所为代表的工商业者就成了地方政府可倚靠的经费来源。现存同治6年《上海县为兴建大码头官厅等各业自愿捐款一年贴费告示碑》记载,“据典当、钱庄、豆行、花糖行、税行各业联名禀称:‘切照上海五方杂处、公务繁多,身等各业,每年向有津贴公费银两,按季呈缴,历年已久。’”从这条资料记载中可以看出,至少在19世纪60年代中期前,上海各工商业以会馆公所为单位,向上海县衙每年捐纳一定数量的银钱,作为补充行政经费的不足,已是延续多年之事。它表明:第一,在当时的财税体制下,地方政府的行政经费,尤其是现金的开支是极为拮据的,这决定了地方政府一般来说很难承担起举办地方公益或者是市政建设的职责;第二,当时上海的会馆公所不仅已是地方公益事业的主要经费来源之一,而且也已经成为官方额外经费开支的一个有力的后盾和源泉。因此,为此项公费津贴一旦被地方知县“永远禁革”之后,上海县衙为兴建黄浦滩官大码头以及官厅等又遇经费不敷时,各会馆公所、各业董事又不得不联名禀称,“愿照向年津贴银数,报效一年,以资工费。此后不援为例,永远禁革”云云。而苦于费用无从出的知县大人在一番惺惺作态之后,自然是接受了各会馆公所的捐纳美意,并且还不忘特此勒石告示,“自兹以往,此项贴费名目,永远禁革,不必再行呈缴。倘有托名苛敛,肥己病商,许各业指名禀县,以凭提案讯明。从严惩处,不稍宽贷。”^①

会馆公所的存在对于地方政府来说是有益的,这在地方政府需要工商业代办税捐、代换营业、税收印册等等时会十分明显地体现出来。

以布业公所为例,道光30年,上海县奉上宪之命,承办供布,地方政府很自然地就将此事交给布业公所办理。布业公所为此专门在公所内设立了协和公局,专办供布之事。咸丰、同治年间,据《公议丝业会馆规条》记载,“丝栈各有税捐,责成请领印簿,五家联保。案

奉道宪谕饬遵办。嗣后丝栈印簿,议由会馆禀请。所有新开丝栈,议捐会馆经费规银壹百贰拾两,设席。会馆敦请同业认保,具禀请领转发开张。其丝栈逐年倒换印簿,向在新丝开市之际,于每年年终由会馆具禀道宪给换新簿。”这一规条并且得到浙江丝捐总局、上海道台的允准,并由上海道台告示“准即议立规条,永远遵办”。^②这说明,在丝栈税捐印簿换发一事上,地方政府是依靠和通过丝业会馆才顺利地实现对丝栈、丝业的行业管理;而丝业会馆也由此而体现了其在地方工商事务管理中的作用。

再以浙湖绉业公所为例。光绪年间,湖绉自产地湖州运销上海,只能由持有公所认捐单的6艘庄船轮流承运。湖绉运抵上海,须经公所会同绸捐局查验过秤,加盖印戳。公所每月派定行友会同绸捐局可巡,“至庄店、染坊、船局等处稽查”。公所所属绸庄,有8家实行包捐制,每月逢旬将应征捐银统由公所汇解松沪捐厘总局;有16家实行认缴制,虽然“各归各缴,仍由公所随时严察”。^③可见绉业公所在协同政府机构执行行业管理、汇解税款等地方事务中是充分表现了其作用、发挥了其职能的。此如《中国经济全书》作者所言:会馆之董事并代理厘金之事务。如苏州输出缙织物于上海,是以会馆董事与厘金局总办会商,自苏州输于上海织物之总额,统归总局过税。厘金局既省调查之劳,且无脱税之弊,其过通税之船,建旗为号,自由出入,殊为例利。^④

3. 代地方政府辖理同乡成员

会馆公所作为地方政治治安、户籍管理的补充,代为辖理流动不定的同乡成员,在现存会馆公所的碑刻资料以及会馆公所本身的

①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78页。
② 《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下册,第767~776页。
③ 《字林沪报》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见彭泽益:《十九世纪后期中国城市手工业商业行会的重建和作用》,《历史研究》1965年第1期。
④ 《中国经济全书》第5册,第211页。

文献中,很难找到相应例证。所幸的是,在现存 19 世纪 50 年代上海小刀会起义的有关史料中,却多少透露了一些会馆公所在当时编练地方团勇、管理上海外省籍寓居人员方面的情况。^①据当时的钦差大臣向荣奏,广东潮州等地人民,“无从觅食,遂以护送鸦片为事。自上海以至苏州,动辄聚至盈千累百,向皆责成会馆董事稽查约束,分别遣散,而此去彼来,有增无减。”^②两江总督怡良等人的奏折也说,“上海为闽、广、浙江海舶通商之地。该三省水手失业流落不归者,动辄聚众滋事。向皆由各该省会馆董事,设法周恤安抚。”据此,《上海小刀会起义史》的作者也以为,流落上海地方的闽粤等外省籍人民,“按照清朝惯例,这些人员向由各该省会馆董事设法周恤安抚,稽查约束,而会馆董事也乘机广结党徒,培植自己的帮派势力。”^③

正因为按当时惯例,各省籍流寓人员归该省籍会馆公所管辖,因此当小刀会起义前夕,上海地方官员以广东、福建等外乡籍人员为主体编练地方团勇时,广东、福建等乡籍会馆公所的董事就成了团练乡勇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上海道台以及上海县衙也几乎就把地方治安的重任全部押到了他们身上。兴安泉漳会馆董事李仙云、广安会馆谭经、潮州公所郭文志、嘉应公所李绍熙、宁波公所章圭、上邑附城董事潘仪国等,奉谕传集各帮董事,编练团勇,上海县衙、上海道台明知此将尾大不掉,但已是无可奈何。由此足可见上海地方政府在对外省籍人员管理方面的一筹莫展,以及会馆公所在这方面的影响与号召力。

清代上海的会馆公所大部分是以流寓外省籍商人为主体的商人社团,这些外省籍商人虽然居于上海城厢,但并不归入上海本地户籍,这从现存会馆公所的碑刻资料中可以看得很清楚。这就使得会馆公所从一开始就蕴含着某种对本乡籍人员管理的职能,而这种职能恰恰又是传统政治架构下的地方政府所不具备而又期冀的。此外,在上海地方的外

省籍人员,还有相当一部分是尚不能成为会馆公所正式成员的下层职业者。两者相加,在原有的土著都图、保甲外,就逐渐形成了另一个与土著相异,不受传统户籍管辖的社会。这个社会同样需要相应的秩序和管理,但现实的行政体制(都图、保甲体制)却并不具备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职能。地方财政既无法象某些移民人口众多的农村地区,将上海城厢的外省籍人员编成新的都图进行管理,同时也没法新设某种机构实现其管理职能。所剩下唯一简单易行的办法自然是只有责成相应的会馆公所“稽查约束”。如此一来,作为对传统地方户籍管理的一种补充。本来仅仅只是具有同乡、同业职能的会馆公所就不得不负起了本来应该是由地方政府承担的地方管理职能,会馆公所不仅由此而膨胀了自己的队伍,而且在地方事务中也就具有了越来越大的权重。

四、清末上海自治期间 会馆公所对地方事务的参与

清代上海会馆公所对地方事务的参与,在清末上海地方自治中达到了顶峰。早在 30 年代就有学者认为,“清末上海地方自治的发端,事实上就赖有此种广大雄厚的会馆公所。”^④

清末上海地方自治始于 1905 年,会馆公所对地方自治的参与最主要的是通过其领袖人物进入自治领导机构来实现。

1905 年 8 月,上海道台袁树勋照会上海邑绅李钟珏等,支持地方绅商试行地方自治。9 月,上海地方自治选举第一届领导机构,在呈报上海道台的 76 名总董、议董候选人中,30 名来自地方上各善堂、书院、警务界及城

① 见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上海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出版。
② 《向荣奏稿》,《太平天国》资料丛刊第 8 册第 546~547 页。
③ 《上海小刀会起义史》第 24、62 页。
④ 蒋慎吾:《请季上海地方自治与基而特》,《上海研究资料续集》第 153 页。

厢各铺段董, 28 名从城厢内外工商各业推选出的代表中产生, 另外 18 人是上述两类推选之外的候选人。在工商各业推选的候选人中, 各会馆公所的领袖人物自是首选者。76 名候选人呈报上海道台后, 道台最后圈定 1 人为领袖总董, 4 人为办事总董, 33 人为议事总董。在这入选的 38 名自治机构领导成员中, 半数以上都是具有会馆公所背景的工商界人士。在最重要的 4 名办事总董中, 郁怀智、曾铸、朱葆三都具有上海最重要的同乡、同业商帮——诸如福建籍商帮、浙江宁波籍商帮以及洋布业、花业、洋杂货业公所——的雄厚背景。所以蒋慎吾认为, “看看该局(即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师)职员名单, 我们可以发现, 不但大半都是商界领袖, 并且很多是当时会馆公所的董事。如办事总董朱佩珍是四明公所的董事, 议董姚文是米业公所的董事, 林曾贲是先春公所的董事, 干城是木业公所的董事, 程鼎是花业公所的董事, 沈功章是典业公所的董事, 张嘉年是米麦杂粮业公所的董事。俨然都是代表他们的基而特来参与地方行政的。这还只就已经知道的而论, 其它未及考出的, 尚多尚多。”^① 同时, 在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师最初禀报的《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师简明章程》以及以后的《总工程师议会章程》中也都规定, 自治机构领导成员均“由本地绅士及城厢内外各业商董秉公选举”; 《总工程师赞助员章程》也规定, 各区赞助员由“各该区地方绅董及各业商董中有相当之资格, 堪充赞助员者得公举选任”。这里的所谓“各业商董”实际上也就是各业、各帮会馆公所领袖人物的代名词。至此, 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 清末上海地方自治从其开始之日起, 会馆公所的领袖人物就进入了其领导机构, 并成为其中的中坚力量, 起着其他社会阶层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早在地方自治发起之前, 会馆公所及其领袖人物在其自身的发展中已经积累起足够的自治经验, 对地方自治盼之最切, 也最希望能创造一种新的社会管理模式和管理

机构, 来争得自身更大的发展。因此可以认为, 对于清末上海的地方自治而言, 会馆公所及其领袖人物实在是最具能力、最可依靠的中坚力量。如果离开了商人阶层以及它们的社团组织, 上海的地方自治可能就无以为继。

以众多的会馆公所雄厚背景、以会馆公所领袖人物为领导阶层的清末上海地方自治, 对于地方事务的参与大致上可以分成三种类型: 一类是新出现的内容, 诸如警察的设置等等; 一类是转移自原有地方政府的职能, 如地方户籍、人口的调查, 税捐的收取等等; 再一类则是转移自以前的地方公益社团, 如同仁堂的修筑道路、码头, 街道清洁等等的地方市政管理职能。关于它们的具体情况, 已有不少著述作过较好的阐述。^② 在这里我们想要讨论的一个问题是, 当地方自治开展以后, 上海地方事实上出现了两个并行不悖的行政中心: 一个是以传统皇权为背景、正式的政府机构, 另一个则是以民间工商势力和会馆公所为背景的市民化的自治中心。上海地方政府不仅没有阻挠、限制或者与之争夺处事范围和处事权力, 反而在授予自治机构一系列新兴市政管理职能的同时, 还将诸如维护地方治安、地方户口调查, 这些历来为地方政府权力和职责范围之内的事务, 也交由自治机构处置。^③ 对于地方自治机构管理职能中, 近代市政建设、市政管理、工商管理之类的新兴地方事务, 原有的上海地方政府本来就并不怎么承担此类事务, 而且它们自己也不认为应该, 或者说是有能力担当起此责任, 因此当地方自治机构能应承下时, 地方政府自然是求之不得, 因为这似乎本来就不在它们传统

① 蒋慎吾:《清季上海地方自治与基而特》,《上海研究资料续集》第 155 页。蒋慎吾:《清季上海地方自治与基而特》,《上海研究资料续集》第 155 页。

② 参见蒋慎吾:《上海市政的分治时期》,《上海市通志馆期刊》第 2 年第 4 期;吴桂龙:《清末上海地方自治运动论述》,《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青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下册,中华书局 1983 年。

③ 参见《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师大事记》,《上海市自治志大事记·甲编》;蒋慎吾:《清季上海地方自治与基而特》。

的管理职能之列,它们可能并不视之为自身管理职能的危机或中落。它们只是表明,当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型之时,传统的国家权力机构和地方政府并没有能够适时地顺应这一转变,没有能够对日新月异的社会事务作出自身应有的反映,而是将与这些新兴内容相对应的市政管理等职能拱手让给了力量日益壮大、以地方商绅为基础的自治机构。至于原本一直属于地方政府职能范围内的地方事务,地方政府也陆续以各种形式交与自治机构,所反映出的只能说是地方官员本身对传统政府体制在上海城市近代化过程中究竟能起多大作用的信心严重不足,体现的是一种政府原有管理职能的中落。

清代地方政府集行政、司法、劝农、征税、教谕诸权于一身,看起来对地方事务是什么都能管,什么都得管,但实际上却并不如此。在城市中,地方政府对于听讼断狱、缉盗安民、征税纳粮、兴学科举等等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对于城市建设,既无专项经费,也不负当然责任。清时的上海,自雍正年间开始设“道”,并成为上海地区最高地方行政机关,监督江南海关,兼领铜务,兼管海防、水利、驿站、盐务等各项事务,上海开埠后,又兼理洋务。然而即使是这样一种地方行政机构,当上海加速向近代化转型时,它也同样被证明无法胜任近代城市管理。当上海地方自治初兴之时,上海道台袁树勋就表达了一种力不从心、心有余而力不足的矛盾心态,“本道不学无术,巡守是道忽忽五年,……才短力拙,日苦不给於地方应办之事,……究其原因,虽由于库帑之空虚,人才之消乏,而尤在於官民之情不通。……前贵绅等有创办总工程师处之议,本道极愿赞成,拟即将南市工程局撤除,所有马路、电灯以及城厢内外警察一切事宜,均归地方绅商公举董事承办”。^①由此可见,根据传统管理需要设立的传统地方政府及其机构并不具备开展和管理新兴地方市政的能力。而且,传统吏治体制下流弊丛生,即使是个中

之人的政府官员对此也多丧失信心,一旦地方绅商欲行自治,他们很自然地不仅不认为是弱其权,夺其威,反而是赞赏之余并大力扶持之。

五、结语

清代上海会馆公所的兴起,以其最初宗旨而言,并不在于参与地方事务,而主要是为了处置内部事务、维护团体成员自身的利益。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寓居异地的外省籍商人由于切身利益的驱使,会自然产生一种团结、联合的倾向,在当地异乡客籍的社会环境中建立一种自己熟悉、适宜的小环境、小社会。这种团结和联合不仅仅只是一种同乡之间联乡谊、叙乡情的情感交流上的需要,同时也更是身处异乡的客商们互相提携、互相帮助的现实的利益上的需要。

但是,会馆公所出现以后,在处置其内部事务的同时,自然而然地也会依其自身的能力和需要参与地方事务。这因为会馆公所的设立,本身就是将分散的商人个体归拢,团结成为一个整体,使得其成员除了继续以个体面貌出现与外界社会发生联系外,更可以以会馆公所的面貌,作为一个共同的整体对社会外界进行必要的交往,以实现一种团队的力量,并且从这种力量的实现中获得自身的利益。

从地方政府的角度视察,会馆公所的设立以及其对于地方事务的参与应该说完全是有益的。以会馆公所对寓居外省籍人员的管理为例,在传统的行政体制框架下,这一直是任何一届地方政府都深感棘手之事。此外,作为会馆公所内部职能的团结和协调团体成员内部事务,从地方角度看,实际上也减轻了地方政府对于地方事务管理的压力。因此,共同的现实利益需要,使得清代上海的会馆公所与地方政府彼此之间具有一种互相依傍的关

^① 《上海市自治志·公牍甲编》第1页。

系。一方面,会馆公所的创设以及存在必须得到官方的支持和认可,并且当会馆公所遇到自身不能排解的问题时,唯一可行的办法也只有是上禀地方政府,求得地方政府的支持和裁决;另一方面,会馆公所的广泛存在,使得地方政府也可以十分容易地通过会馆公所办理某些自身不便办理、或者说不容易办理的事。越到后来,这就越成为地方政府实行其管理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方面。

有清一代,上海会馆公所在地方事务中的作用可以说是与日俱增、不断扩大。19世纪上半叶之前,会馆公所对于地方事务的贡献,主要还只是局限在对地方公益事业的财务捐献上。19世纪中叶,由于传统地方政权的管理能力跟不上上海开放以后的社会变化,对地方事务、特别是新兴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日益显得无能为力,或者说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从而导致会馆公所在地方事务中的作用日渐上升。到清王朝最后10年的20世纪初,在上海地方自治期间,会馆公所在地方事务中的作用更是进一步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现。会馆公所的头面人物成为地方自治中最主要的中坚力量,地方自治机构在地方事务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已经超过了地方政府所起的作用。商人社团势力的膨胀以及对地方自治的积极参与已经告示了清政府管理危机的现实存在,清政府从中央到地方既不重视自身统治和管理上的严重落伍,放弃了对社会新型管理的自我更新,不能自觉地完成这一历史性的转变,最后只能被汹涌而起的革命大潮所抛弃。

清政府的管理危机是近年来学者较为关注的问题。所谓清政府的管理危机应该是清中叶以后,在内在、外来作用的影响下,中国社会新内容、新问题不断产生,旧有传统的行政架构、管理体制一方面对于新兴的社会事务越来越反应迟缓、不能顺应变化着的社会需要,另一方面即使是对于传统的事务管理也日益丧失其管理的力度和权威。面对日益变化着的社会,清政府面临着两种选择:一种是以清醒的头脑,变革自身的体制,以适应变

化着的社会需要;另一种则是传统的“以不变应万变”;在坚持旧有政治统治和管理体制的同时,默认或者允许一些民间社团越来越具有社会管理的职能,从而在自身作为社会管理的中心之外,逐渐又形成另外的管理中心,造成事实上的本身社会管理职能的持续弱化,这一持续弱化也就是当今学者所称之为的清政府“管理危机”。

上海会馆公所参与地方事务的顶峰是组建上海总商会以及参与上海地方自治。清末商会的建立以及地方自治的兴起是会馆公所由传统的旧式商人社团向近代化的新式商人社团转化的重大契机,其进一步的演进必然是旧式的商人会馆公所逐渐为新式的同业公会或近代同乡会所取代。民国以后,上海会馆公所面临历史性的分化改组,会馆公所的同业职能逐渐向近代的同业公会转化,同乡职能向近代同乡会转化。据徐鼎新研究,自20世纪初上海商业会议公所建立以来,筹集新型同业团体的活动在上海便逐渐展开。到民国以后,又有不少原来的公所改组成公会,或建立跨地区的公会、联合会。在同乡团体中也是如此,与传统的同乡会馆并存,新型的各旅沪同乡会也纷纷出现。尽管从总体上看,一直到1926年,上海的工商团体中,传统的会馆仍有60个,公所更多达179个,其数量要远远超过新型的同业公会以及旅沪同乡会。但是,传统会馆公所同乡、同业职能兼而有之的分离趋势日益明显,同业公会以及同乡会的两个不同的发展方向已经显示出其必然成为传统会馆公所进一步演变的历史趋势。最后,到1929~1930年间,随着南京国民政府《工商同业公会法》以及《工商同业公会法施行细则》的颁布,上海传统的会馆公所终于在将其传统的同乡职能转移至新型的同乡会之后,全部改组成了近代化的同业公会。上海的会馆公所也最终走完了它的历史进程。

(作者:上海社科院经济所研究员;责任编辑:马学强)